

2020年要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国家能源局10日发布《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风电建设方案》）明确，2020年要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通过市场化交易试点方式进行项目建设。

《2020年风电建设方案》明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平价上网项目：

一要落实电力送出、消纳等条件；二要确保项目在2020年底前能够核准并开工建设；三要重点鼓励各类在建或核准后未实质性开工的有补贴风电项目自愿转为平价项目；四要2020年4月底前报能源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能源局将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以便督促相关机构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有关支持政策的落实。

《风电建设方案》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有序组织需要国家补贴的风电项目建设。《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各省级区域2020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2019年底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不包括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和跨省跨区外送通道配置项目），为本省（区、市）2020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不能完成并网的，可转为平价项目，不再占需国家补贴项目的总规模。

《风电建设方案》继续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建设，鼓励各省（区、市）创新发展方式，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通过市场化交易试点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强调，要落实核准承诺制，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标准规范，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发展。需要明确的是，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试点的仍需财政补贴分散式风电，要与陆上集中式风电一并纳入规划总量控制，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

《风电建设方案》明确，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对累计并网容量、开工规模已超出《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能源局审定批复的海上风电规划目标的省份要暂停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和核准工作。

《风电建设方案》提出，一方面，国家能源局会及时、尽早发布2020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另一方面，要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会同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测算论证经营范围内各省级区域2020年风电新增消纳能力，报国家能源局复核后及时对社会发布，促进风电合理布局，防范投资风险。

同时，《风电建设方案》再次强调严格落实项目开发建设的监测工作，明确要求新核准、新开工、在建、并网的风电项目单位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组织下，按月及时登录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和更新项目信息，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按季度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并抄送相关派出机构，以便及时、全面掌握全国风电建设节奏和进度，同时也为“十四五”风电规划做好相关数据基础准备工作。

《风电建设方案》提出，2020年将继续抓好风电行业“放管服”，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作用。一是新增对各派出机构要求，加强对风电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二是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考虑到疫情对平价项目在办理前期手续、获得电网消纳意见和项目申报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将征求意见稿中平价项目的申报截止时间延长一个半月，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4月底。（记者 杜燕飞）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2901.html>